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公司实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现已更名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90,580.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90%采用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票 114,016,786 股；交易对价的10%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支付现金9,058.00万元。

经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向谭雄玉等雄风科技原股东发行 114,016,786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雄风科技 100%股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7.15 元/股，折合交易对价为 81,522.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向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32,569,36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99,99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00,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3,499,994.4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特普）验字（2015）07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雄风科技 100%股权的 114,016,786 股股份发行已办理完毕，折合交易对价为 81,522.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累计投入 27,040.49 万元，其中：向交易对方支付雄风科技 100%股权现金对价 9,058.00 万元；支付/置换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交易费用 1,018.92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在建

项目的自筹资金 3,957.61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3,005.96 万元。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内容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谭雄玉等交易对手合法持有的雄风科技 100%股权。同时为提高重组效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2.交易定价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出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雄风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8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雄风科技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 9.058 亿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雄风科技全体股东，由公司向雄风科技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权调整后的价格为 7.15 元/股。

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9.058 亿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90%采用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票 114,016,786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谭雄玉	49,492,484
2	王国菊	12,596,322
3	深圳前海麒麟鑫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麒麟鑫鼎”）	3,194,847
4	谭光华	1,940,882
5	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邦德投资”）	1,754,437
6	刘三平	970,441
7	谭海艳	97,044
8	王芝月	97,044
9	王友武	97,044
10	王兰女	38,818
11	周启宝	11,522,871
12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高达梧桐”）	6,698,410
13	中企港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企港”）	4,877,401
14	苏州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达汇丰”）	4,064,479
15	上海赢恒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赢恒光汇”）	3,251,583
16	中企汇鑫南京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企汇鑫”）	3,251,556
17	江苏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兴科创投”）	2,709,653
18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山久丰”）	1,975,350
19	章健	1,646,124
20	李水林	1,316,900
21	杜军	1,053,520
22	张晟	658,450
23	高云飞	263,380
24	沈笑安	131,690
25	王磊	65,845
26	雷平燕	65,845

27	曹芬	65,845
28	李跃林	39,507
29	李作桂	39,507
30	王险峰	39,507
合计		114,016,786

6.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股份锁定承诺

谭雄玉、王国菊、麒麟鑫鼎、谭光华、邦德投资、刘三平、谭海艳、王芝月、王友武、王兰女、周启宝、高达梧桐、中企港、高达汇丰、赢恒光汇、中企汇鑫、兴科创投、中山久丰、章健、李水林、杜军、张晟、高云飞、沈笑安、王磊、雷平燕、曹芬、李跃林、李作桂和王险峰各方共同并分别承诺，各方根据本协议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谭雄玉、王国菊、谭光华、刘三平、谭海艳、王芝月、王友武、王兰女、邦德投资、麒麟鑫鼎特别承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方：谭雄玉、王国菊、麒麟鑫鼎、谭光华、邦德投资、刘三平、谭海艳、王芝月、王友武和王兰女十名交易对方。

(1) 利润承诺方承诺如下：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4 年度内实施完成，则雄风科技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7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5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800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成，则雄风科技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8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300 万元。

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盈利承诺的补偿

公司应在本次资产重组交割日当年度及其后 2 个完整年度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雄风科技净利润与盈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①未实现盈利承诺的补偿

若雄风科技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盈利承诺数，则利润承诺方需要对利润的不足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分为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两种：

A. 股份补偿

若雄风科技在盈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则利润承诺方对不足部分应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公司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利润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每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总数

公司应按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利润承诺方持有的上述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应在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利润承诺方承诺，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将上述应回售股份无偿赠予公司股东（利润承诺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的股份不享有获赠股份的权利），公司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利润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B. 现金补偿

若雄风科技在盈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且利润承诺方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全部补偿上市公司后，仍存在不足部分，利润承诺方将以现金补足。

公司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利润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数量：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对价÷每股发行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已补偿现金金额

②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如：

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则利润承诺方应以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的股份另行对减值部分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果利润承诺方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全部补偿上市公司后，仍存在不足部分，利润承诺方将以现金补足。应补偿的现金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公司应在盈利承诺期届满之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30 日内对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确定资产减值补偿的回购股份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进行披露（公告），并在 45 日内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补偿事宜。

（3）股份补偿的上限

利润承诺方因未实现盈利承诺而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与因减值测试而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之和，不超过利润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赤峰黄金向谭雄玉等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支

付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的资金以及对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目前该账户已销户。

2015年4月10日，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五岭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接收赤峰黄金向雄风环保支付募集资金，并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目前该账户已销户。

2015年4月17日，雄风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筹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雄风环保“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目前该账户已销户。

2015年6月3日，雄风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五岭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雄风环保“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目前该账户已销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154179430018010050909	已销户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五岭支行	437681000018010053022	已销户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154179430018010051005	已销户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五岭支行	437681000018010053824	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严格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经与议案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108,562.49 万元，高于承诺投资金额 40.49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 3 月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1. 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雄风科技 100%股权的资产权属过户和股份发行已全部完成。

2. 生产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雄风科技生产经营情况（评估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270,879.26	215,204.50	148,000.95	97,908.15
净资产	120,231.98	113,877.53	91,355.49	74,408.00

营业收入	79,147.97	187,615.23	121,434.30	82,734.81
净利润	7,731.58	21,618.35	16,470.48	10,506.8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经与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投资项目完成了各年度的承诺收益。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1.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52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56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56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5 年度			107,892.34		
						2016 年度			670.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 态日期	
1	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雄风科技 100%股权项目	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雄风科 技 100%股权项目	91,598.92	91,598.92	91,598.92	91,598.92	91,598.92	91,598.92	0	不适用	
2	雄风科技“低品位复杂物料稀 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	雄风科技“低品位复杂物料稀 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	16,923.08	16,923.08	16,963.57	16,923.08	16,923.08	16,963.57	40.49	截止日项 目已完工	
合计			108,522.00	108,522.00	108,562.49	108,522.00	108,522.00	108,562.49	40.49		

注：1.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承诺金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2. 雄风科技股权项目投资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支付或置换的中介机构及其他交易费用。3.“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投资金额包含了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收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1	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雄 风科技 100%股权		8,500.00	13,800.00	14,300.00		9,656.35	15,333.30	20,109.73	6,807.01	51,906.39	是
2	雄风科技“低品位复杂物 料清洁高效回收项目”	100.00										
	小计						9,656.35	15,333.30	20,109.73	6,807.01	51,906.39	

注：1、关于承诺效益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报告三、（二）。2、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未经审计数据。